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镇建园〔2026〕5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 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管绿地绿化管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工作，促进市管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现将《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15日



镇江市市管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绿化管养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绿化养护考核工作，促进市管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承担市管绿地管养的中标单位以及新接管绿地的代管单位。

二、考核内容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涉内容以及合同约定，主要包括行道树、景观树、灌木、草坪、地被和草花养护、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工程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二）月度考核由月底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组成，每月月底现场考核（40分）和日常考核（60分）得分总和为标段月度考核得分。

1.月底现场考核。将每个标段划分为若干个模块，月底现场考核当天分别从每个标段所有模块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一个模块，按照《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月底现场考核评分表》（附表1）进行考核打分。

2.日常考核。按照《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

分表（养护）》（附表2）和《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工程）》（附表3）进行考核打分。每月日常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养护）*40%+日常考核分数（工程）*20%。

（1）日常考核（养护）包括整改考核、现场考核、专项考核和其他四个部分，整改考核是指每月中旬对上一个月月底现场和专项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考核，现场考核是指对每个标段所有模块中随机抽取不少于一个模块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指对每个月不少于一个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他是指对日常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2）日常考核（工程）包括乔木种植、色块地被种植、节点提升、交通肇事毁绿占绿和制度管理五个部分。

（三）年度考核。开展管养工作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标段参与年度考核，每个标段年度每月考核分数之和除以养护月数为该标段年度考核得分。

四、考核兑现

（一）当月养护经费

当月养护经费与月度考核得分挂钩。

分数区间	扣减月度养护经费
97（含）~100分	不扣减经费
95（含）~97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0.6%
92（含）~95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1.2%
90（含）~92分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2%
90分以下	每扣一分相应扣减经费的4%

以某标段每个月25万元养护经费为例，假设当月养护考核得分为90分，当月该标段所得养护经费为 $250000 \times (1 -$

$(2 \times 0.6\% + 3 \times 1.2\% + 2 \times 2\%) = 228000$ (元)，所扣经费为 22000 元。

(二) 直接扣款事项及标准

1. 人员及设备管理

(1) 现场负责人未能做到每天全覆盖巡查在管绿地，每次扣 2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负责人不在养护现场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离开镇江，每次扣 2000 元；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无故关闭通讯设备，造成市绿化管理站因工作联系不上或未能半小时到达指定现场，每次扣 1000 元；养护单位工作人员，未经上报市绿化管理站批准，不能按要求参加市绿化管理站组织的会议、活动，每次扣 2000 元；修剪小组人员缺岗或随意更换，每人每次扣 2000 元。

(2) 养护工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足额配齐，每人每天扣 1000 元；未统一着装上岗（有反光条绿色马甲：背后印有“绿化养护”，胸前印有“公司名称”），每人每次扣 500 元。

(3) 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备齐全或不属于中标单位或企业法人所有，每台每天扣 10000 元；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未按市绿化管理站要求安装位置定位设备或安装以后无故离线的，每台每天扣 2000 元；巡视车、水车、垃圾清运卡车、登高车等大型设备所贴标识不完整的（驾驶员侧车身印刷“镇江城市绿化养护”，副驾驶侧车身印刷公司名称），每台每天扣 500 元。

2. 文明养护

(1) 养护工人不文明施工，导致严重后果，每次扣 1000

元以上，具体金额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2) 生活垃圾有积存，保洁工具乱放，每处每次扣 1000 元。

3. 安全生产

(1) 防汛、抗旱、防冻等抗灾抢险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5000 元；在道路上进行苗木浇水，将水洒在行人身上、将绿化带内的泥土冲出或冲出未及时清除，每次扣 2000—5000 元。

(2) 遇台风，暴雨、雪等特殊天气或突发事件，半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做好善后工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扣 1000-5000 元。

(3) 作业人员喷施化学药剂时未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如未佩戴口罩、手套等），发现一次扣 500 元；道路上修剪、喷施化学药剂时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措施或喷溅到市民身上，发现一次扣 2000 元；非安全方式运输工人，每次扣 2000 元。

(4) 绿地内的安全风险点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2000 元。

4. 应对检查

(1)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不当造成养护事故，不适时修剪、过度修剪、施肥灼伤、喷药过度、病虫害防治不到位、抗旱排涝不及时、未经上报批准擅自整改路段绿化等造成绿化苗木受损的，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养护事故严重程度核定。

(2) 标段内出现长期失管现象，或重点管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

(3) 对毁绿、占绿（包括超审批范围施工）的行为，未在第一时间（当日 17:0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0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市绿化管理站及相关执法单位， 10m^2 以下或行道树、景观树 2 株（含 2 株）以下，每次扣 2000 元； 10m^2 以上或行道树、景观树多于 2 株，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只上报市绿化管理站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

(4) 绿地被侵占、破坏，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恢复的， 10m^2 以下或行道树、景观树 2 株（含 2 株）以下，每次扣 2000 元； 10m^2 以上或行道树、景观树多于 2 株，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5) 被上级领导批评、被媒体曝光及发生其他有损城市绿化行业主管部门形象的事件，经查实属养护公司责任的，每次扣不少于 2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6) 大城管、12345 政府热线、政风行风热线等派发的整改工单，未及时按要求处理到位，每次扣不少于 5000 元。对此类整改工单的回复不及时在日常考核中予以扣分。

5. 上述扣款事项及标准是指首次发现，一个合同年内第二次发生上述扣款事项，加倍扣款，以此类推。

（三）奖励

1. 市绿化管理站年底组织年度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评比，对排名前三位的养护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2. 考核加分。

(1) 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在绿化养护工作中主动运用新

材料、新技术、新设备且取得明显效果的，在月度考核中加 2-3 分。

(2) 交通事故每成功追缴一起并恢复到位，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下，在月度考核中加 1 分，5000 元以上，在月度考核中加 2 分。

(3) 配合完成市绿化管理站下达的重要的工作任务，在月度考核中加 1-5 分。

考核加分项目由养护单位月底主动申报，市绿化管理站进行研究决定。

(四) 罚则

一个合同年内养护单位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年底市绿化管理站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养护单位退出管护，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五、其他

(一) 实行履约保证金制度，养护单位因管养失当造成经济损失，经评估后进行赔偿。

(二) 一个服务期内养护单位原则上最多只能更换一次现场负责人，且中标一年后方可申请更换现场负责人；合同期少于 18 个月，原则上不得更换现场负责人。更换现场负责人的申请应当提前 30 天提交市绿化管理站，且应当同时提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新任现场负责人人选。申请经市绿化管理站审核同意，且新任现场负责人通过 1 个月试用期，方可更换。试用期内，原现场负责人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不得离岗。

（三）对违纪或无法胜任岗位的现场负责人，市绿化管理站有权要求予以清退。养护单位接到清退通知后，应当于 7 天内委派与投标文件一致的人员到岗，并做好交接工作。

六、考核组织实施

（一）考核由市绿化管理站负责组织。日常考核由市绿化管理站业务人员实施，月底现场考核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绿化管理站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实施。

（二）考核人员应加强工作责任心，深入标段现场。考核记录应准确、详实，发现的问题应以图片和文字形式存档，并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三）考核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与考核对象和人员有任何利益关系。

（四）市绿化管理站每月 5 号前完成上月考核情况汇总分析，发布考核情况通报，并报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五）每个年度对所有养护标段所有模块全覆盖考核不得少于 1 次。

七、实施时间

本考核细则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月底现场考核评分表
2.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养护）
3.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工程）

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月底现场考核评分表

受检标段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行道树	15	行道树保存率100%；全冠，分枝分层合理，通风透光良好，修剪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扭伤枝，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直径大于10cm，应涂防腐剂；无影响交通通行、供电线路安全、市政设施和交通信号灯、指示牌的树枝。			
2	景观树	10	景观树保存率98%以上，重要景观树保存率100%；枝干生长正常，无枯死枝；生长季节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3	灌木	15	灌木及色块修剪及时，整齐无死株；机非带内球类修剪应做到高低、大小统一，色块横平竖直、露出市政路牙；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花灌木能够正常开花结果，观枝植物冬态效果良好。			
4	草坪	15	无明显空秃；生长季节无枯黄，杂草清理及时，无杂物和绿化废弃物堆积；修剪及时，修剪高度合理；切边规范，与乔灌木、球类、色块、花境边缘切边界沟清晰，线型流畅。			
5	草花、竹类、地被及攀缘植物	20	草花植株全覆盖，不露黄土；种植密度符合要求，密度≥81株/m2；每株至少一朵花，且色彩鲜艳、搭配合理；竹林密度适当，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及时断鞭；地被及攀援植物生长茂盛，枝条繁茂，无明显空秃；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残花，攀援植物无病弱藤蔓。			
6	乔木附属设施	5	树体干净，无铁钉、铁丝等各类缠绕物、悬挂物；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			
7	园林设施及其他	20	绿化护栏、坐凳、垃圾筒、铺装、亭、廊等园林设施维护完整；坐凳、垃圾筒等表面整洁，无明显积尘；道路铺装干净，无积水、积土和垃圾；无生活垃圾、杂物、绿化废弃物堆积；保洁工具存放有序；水体无漂浮物，无杂乱水草；重要公园、广场无摊点和流动摊贩，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无垂钓现象。			
	合计	100				

扣分标准：一般：扣0—2分（含）；差：扣2—5分。备注栏内填写扣分原因。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养护）

受检标段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项目名称	考核细则及要求	扣分	得分	备注
1	整改考核	20	整改情况	上一个月月底现场考核和专项考核整改情况。（标准参照《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月底现场考核评分表》和《专项考核评分表》）			
2	现场考核	6	行道树	行道树保存率100%，分层合理，通风透光良好，修剪枯死枝、病虫枝等，剪口平整，无影响交通、供电、市政设施和交通标识的树枝。			
		4	景观树	景观树保存率98%以上，枝干生长正常，无枯死枝，生长季节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6	灌木	灌木及色块修剪及时，整齐无死株，机非带内球类修剪应做到高低、大小统一，色块横平竖直、露出市政路牙，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			
		3	草坪	草坪无明显空秃，生长季节无枯黄，杂草清理及时，无杂物和绿化废弃物堆积，修剪及时，高度合理，切边规范。			
		3	竹类、地被、攀缘、水生植物	竹林密度适当，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及时断鞭；地被及攀援植物生长茂盛，枝条繁茂，无明显空秃；修剪适时，无枯枝残叶、残花，攀援植物无病弱藤蔓。			
		2	乔木附属设施	树体干净，无铁钉、铁丝等各类缠绕物、悬挂物，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松绑清理。			
		6	园林设施及其他	绿化护栏、坐凳、垃圾筒、铺装、亭、廊等园林设施维护完整；坐凳、垃圾筒等表面整洁，无明显积尘；道路铺装干净，无积水、积土和垃圾；无生活垃圾、杂物、绿化废弃物堆积；保洁工具存放有序；水体无漂浮物，无杂乱水草；重要公园、广场无摊点和流动摊贩，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整齐有序，无垂钓现象。			
			施基肥	施肥储备量按照行道树（0.5-1kg菜籽饼+0.1-0.25kg复合肥）/株，绿地0.04kg/m²，复合肥满足GB/T15063-2020的要求，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25%，其中K2O≥10%，复合肥中氯含量在3%以下，基肥环沟（或穴施）距植株距离适宜，穴施要求打孔3个以上，肥料平均施用，不得将同一种肥料集中施在同一穴内。未按要求足量追肥，一处扣0.5分，打孔未达3个以上、环沟（或穴施）距植株过近、过远或过浅，一处扣1分。			
			场所检查	建筑面积不少于100m²的项目管理部（具备小型会议室、仓库）和不少于200m²的养护车辆设备停放、机具设备存储的场所（该场所不在集中开发的居住区内），设备、药品和肥料摆放整齐，有进出库记录和安全标识。办公场所和仓库面积不符合要求，扣2分并整改，有安全隐患扣2分并整改，无出库记录、安全标识，一项扣1分。			
			补播草籽	按要求补播草籽，草籽质量合格，撒播前对草坪打孔，空秃地块要翻地，撒播均匀，及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翻地不到位，一处扣0.5分，打孔不到位，一处扣0.5分，浇水不到位，一次扣0.5分，草籽撒播后成坪率低于50%，本项不得分并进行补播。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项目名称	考核细则及要求	扣分	得分	备注
3	专项考核	20	花后修剪	植物开花后及时抹芽、去蘖、疏枝，剪口平整，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修剪强度不当，一处扣0.5分，截口不平，直径10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5分，树皮拉伤现象，一处扣0.5分，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一处扣0.5分。			
			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控制病虫害发生，按照正确配比配药，安全操作，喷药均匀，不发生药害，不使用违禁药品，防治效果较好，无群众举报。灌木、地被、草坪每次抽查100平方米，有明显虫口扣0.5分，并及时补防，群众举报查实一处扣1分，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每次扣1分，使用违禁农药一次扣2分。			
			应急演练	接应急演练通知后，现场负责人，带3名以上工人以及运输卡车、油锯、支撑、铁丝等应急物资，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应急现场。现场负责人半小时内未达到指定现场扣2分，工人缺一名扣0.5分，应急物资缺一项扣0.5分，1小时内未完成此项任务不得分。			
			地被、色块等修剪	机非带内球类高低、大小统一，色块横平竖直、露出市政路牙，无枯枝败叶，无修后枝叶残存或散落不清理，草坪切边线条流畅清晰，树圈完整无堆土，一处扣0.5分。			
			抗旱排涝	抗旱排涝及时，土壤保持有效水分，植物正常生长，无明显叶片枯萎枯黄现象，检查水车行车移动轨迹。有植物明显缺水现象，一处扣1分并及时浇灌，行车轨迹不满时长，1小时扣0.5分，雨后绿地24小时后仍有明显积水，一处扣0.5分。			
			涂白	按要求配制或购买有合格证的成品涂白剂，涂白前清除树木树干枯死表皮、虫卵，涂白时不抛洒滴漏，行道树、乔木高度1.3米，灌木、小乔木高度1米，阴雨天前后两天内不施工。涂白剂不符合要求，扣2分并限期整改，树干清理不到位，一处扣0.5分，高度不一致一处扣0.5分，未做好完工清场一处扣1分。			
			常绿行道树、景观树疏枝修剪	通风透光，修剪过密枝、下垂枝、交叉枝，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直径大于10cm，应涂防腐剂，行道树枝下高、总高及冠幅基本一致，无影响出行和各类设施矛盾的树枝。修剪强度不当，一处扣0.5分，截口直径10cm以上树木未涂防腐剂，一处扣0.5分，树皮拉伤，一处扣0.5分，绿化废弃物未及时清理，一处扣0.5分，未处理与出行、各类设施矛盾，一处扣1分。			
4	其他		养护台账	有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账，包含行道树、景观树、灌木、草坪修剪，施肥，设施维修、保洁、病虫害防治，投诉处理，巡查记录，安全生产工作网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月养护计划与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内容真实全面，记录详实。缺一项扣1分，内容不详实扣1分。			
		10	报送信息	按要求报送绿化管养相关的信息及工作资料。			
		10	整改工单	按要求及时回复行风热线、大城管、12345等派发的整改工单			
		10	任务完成	按要求完成绿化站下达的工作任务。			
	合计	100					

扣分标准分类：一般：扣0—2分（含）；差：扣2—5分。备注栏内填写扣分原因。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镇江市市管绿地绿化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工程）

受检标段名称：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细则及要求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乔木种植	30	行道树树形良好，胸径 $\geq 12\text{cm}$ ，全冠苗，树干笔直，无病虫害，支撑完整。			
			景观树树形良好（规格按照补植要求），全冠苗，无病虫害，支撑完整。			
			树穴开挖深度符合要求，场地平整到位，不含碎石、建筑垃圾等杂物。			
			按要求做好浇水、施肥等后期管养工作。			
2	色块、地被、草花种植	20	换植前平整场地、调整地形、撒施营养土进行土壤改良。			
			绿篱色块为毛球，密度 $\geq 36\text{株}/\text{m}^2$ ，有2-3分支；地被（包含麦冬、草坪等）种植密度符合要求，麦冬 $\geq 81\text{丛}/\text{m}^2$ ，每丛 $\geq 3\text{芽}$ ，不露黄土；草花每株至少一朵花，且色彩鲜艳、搭配合理，全覆盖，密度 $\geq 81\text{株}/\text{m}^2$ ，不露黄土。			
			按要求做好浇水、施肥等后期管养工作。			
3	节点提升	20	节点位置合理，方案上报及时，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			
			提升前后对比明显，景观效果有显著提升。			
			按要求做好浇水、施肥等后期管养工作。			
4	交通肇事与毁绿占绿	15	交通肇事需及时发现并上报，对现场进行及时处理并在一周内按要求恢复到位。（当日17:00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17:00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12:00之前处置）			
			占绿毁绿在限定时间内恢复到位，保证不影响道路景观效果			
			配合占用绿地行政审批，确保占用面积符合审批要求，完工后及时恢复绿化（或通知第三方恢复绿化），确保景观协调统一			
5	制度管理	15	所有工程项目施工按要求上传影像资料。			
			按要求对工程资料进行存档，内容包括竣工CAD图、补植清单、前后对比图，每年进行汇总上报存档。			
			各类零星合同、苗木统计及相关表格文件应按要求进行上报。			
	合计	100				

扣分标准分类：一般，扣0—2分（含）；差，扣2—5分。备注栏内填写扣分原因。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